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环卫滨罚决字〔2021〕第 054 号

新乡市卫滨区景州石雕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景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621197906012036

地址：人民路与西环路交叉口向西 2 公里路北元庄村口

2021 年 4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新乡市卫滨区景州石雕厂这台品牌为 000096 无牌 09 叉车，机械型号 FD30，出厂日期 2013 年 09 月 01 日工程机械，在卫滨区平原镇元庄村口新乡市卫滨区景州石雕厂院内作业时进行尾气检测，经现场检测 000096 无牌 09 叉车最大值为 $3.68(m-1)$ 限值为 $1.61(m-1)$ ，尾气排放超标。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

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811 房间）开具非税单据，再到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缴款。地址：人民路与和平大道丁字口东北角；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帐号 7070 8010 0100 0635 84；开户行：中原银行新乡万通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索取罚款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孟凡周

电话：30551110

2021年4月28日

